

中共郑州科技学院委员会 郑州科技学院 文件

郑科院党〔2018〕1号



中共郑州科技学院委员会 郑州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郑州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学校董事会、党委、行政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总支、支部、各部门对照方案要求，主动认领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科技学院委员会 郑州科技学院

2018年1月3日

郑州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与总体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中原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党组织的政治核心、马克思主义主旋律、意识形态主导权、思想文化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思想工作主力军、网络舆论主战场，抓住领导干部、学术骨干、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等“关键少数”，抓好学生课内到课外、教室到寝室、线上到线下等“学业过程”，抓实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

组织育人等“育人领域”，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坚持教师、学生两个群体并行推进，校党委、院党总支、教工党支部三级联动，切实抓好队伍、制度、体制、机制等各方面基础性和基础性工作，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密结合我校的“四种精神”、校训、校风等郑科精神和郑科文化传承，开拓创新，培育出具有郑科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和品牌，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为推进一流民办高校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让中原更出彩作出人才和智力贡献，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落实措施与任务分工

（一）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

坚持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1）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着力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和学习实效，为基层党组织的学习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党办、组织部

(2) **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定》，做好政治理论学习年度安排计划，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各总支、支部和师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和通报。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组建校级宣讲团。**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依托，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为支撑，组建“郑州科技学院理论和政策宣讲团”，对师生深入开展集中性和经常性的理论宣讲和形势政策教育。

牵头部门：宣传部、马院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各党总支

(4) **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学校”。**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依托，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学校”，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教职工和学生理论骨干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

牵头部门：宣传部、马院

参加部门：组织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各党总支

(5) 改革创新党校、团校培训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创新党校、团校培训教学模式，开办网络党校、团校，定期举办处科级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团学干部理论培训班，使培训对象能随时随地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

牵头部门：组织部、团委

参加部门：管理信息中心、学工部、人事处、各党总支

(6) 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进一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

牵头部门：宣传部、团委

参加部门：马院、学工部、各党总支

(7) 健全校、院两级领导讲党课作报告制度。制定并实施校、院领导讲党课规定，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年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1次形势与政策报告。

牵头部门：宣传部、马院

参加部门：校办、党办、学工部、各党总支

2.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8）制定并实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实施方案》。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印发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制定我校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实施方案》，搞好我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工部

参加部门：马院、团委、各党总支

（9）继续开展“春雨计划”，纵深推进“启航”综合素质教育。坚持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完善“读观演创做”综合素质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健全综合素质教育评价考核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牵头部门：学工部、组织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10）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以“中国梦”学习教育为抓手，在学生中开展国家意识、国家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民族团结意识教育，坚持组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升国旗活动，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实效。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宣传部、马院、武装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1) 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月”活动。以廉洁教育为抓手，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月活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

牵头部门：校纪委办公室

参加部门：组织部、学工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2) 开展“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以宪法知识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法治理念、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为抓手，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宪法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

牵头部门：保卫处、工会办

参加部门：宣传部、马院、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13) 持续开展“反邪教宣传周”活动。以宗教知识和反邪教知识为抓手，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反邪教宣传周”活动，培养师生的科学精神。

牵头部门：反邪教协会

参加部门：团委、保卫处、各党总支

(14)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以生命意识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为抓手，在师生中开展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知识教育。

牵头部门：保卫处

参加部门：人事处、工会办、学工部、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15) 开设“道德大讲堂”，讲好“中国故事”。开设道德大讲堂，以道德理论和道德模范人物、故事宣传为抓手，进行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师生道德素养，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工会办、人事处、教务处、马院、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16) 开展“诚信教育”系列主题活动。以学风建设、考风考纪教育、学生贷款诚信、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等为抓手，开展诚信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诚信建设。

牵头部门：学工部、学生处

参加部门：团委、各党总支

(17) 持续推动“精神文明”创建系列活动。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郑州科技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好“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文明校园、文明单位、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教室、文明食堂的创建和文明教师、文明职工、文明学生的评选为抓手，提升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水平，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工部

参加部门：人事处、工会办、总务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8) 培育榜样群体和选树师生典型，讲好“郑科故事”，搞好示范引领。在继续做好现有评优表先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

展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三育人先进集体与个人、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标兵、大学生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创新之星等评选表彰和事迹报告活动。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全校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9)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品牌打造工程”。成立“校园文化建设品牌打造工程”组织领导机构，按照“系列化、工程化、品牌化、精品化、特色化”的思路，搞好顶层设计，打造一批具有郑科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项目和品牌。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3.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不断增强师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20)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探索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识课程，推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开放课程。举办书香校园、经典诵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籍介绍讲座等活动。

牵头部门：教务处、基础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图书馆、各学院

(21)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持续办好文化大讲堂，推进戏曲、书法等民族艺术和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创作和推介优秀文化作品。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基础部、图书馆、艺术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体育学院、各党总支

(22)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积极推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通过开设文化讲座、制作推送“两微一端”宣传资料，传授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了解节日习俗，传承中华礼仪，树立文化自信。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基础部、图书馆、各党总支

(23)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党史国史、国情省情和形势政策教育，依托国家改革开放和我省建设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等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挖掘中原特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中原大地的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

牵头部门：马院、学工部

参加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

4. 积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

充分挖掘学校历史传统宝贵资源，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营造崇尚科学、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良好校园风气。

（24）开展校训校歌校史和郑科“四种精神”主题教育。以校史馆为基地，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开展校训校歌校史和教风学风及郑科精神教育，建设优良教风和学风。

牵头部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各学院

（25）制定完善学生行为规范。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继续完善并组织学习落实《郑州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规范学生管理，引导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让学生在刻苦学习中确立科学精神、锤炼品行情操。

牵头部门：学生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26）加强人文素质教育。结合“启航”素质建设工程，在全校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人文社会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牵头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参加部门：马院、基础部、科研处、图书馆、各学院、各党总支

（27）贯彻落实《郑州科技学院章程》。全面贯彻落实学校

章程规定的各项工作规程、校院两级的职责和权利，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保证学校的发展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牵头部门：校办、人事处

参加部门：各部门

（二）进一步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5.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

扎实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提高教师素质，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28）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制度设计。制定《郑州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方案》，从制度建设层面为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提供保障。

牵头部门：马院

参加部门：教务处、宣传部

（29）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和教学攻关。持续探索并完善“五环教学法”，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持续推进名师指导和集体备课，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攻关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组织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讲授讨论结合等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创新改革，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牵头部门：马院

参加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

（30）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课堂和网络实践教学基地。在学校网站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课堂，通过借用、引进、改造、制作等途径按课程建立优质思想政治理论网络课程、微课程和数字资源库，实现每门课程都有课程资源。同时结合课程内容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网络基地。

牵头部门：马院

参加部门：教务处、管理信息中心、宣传部

（31）加强教学督查，认真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教学规模，落实开课门数、学分、学时、开课学期和实践环节，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开展中、小班教学试点。

牵头部门：教务处、马院

参加部门：教学质量中心

（32）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水平。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完善任职资格标准，严把准入关。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选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参加省内外培训、研讨班，坚持开展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寒暑假业务培训、网络学习培训和组织社会实践、学习考察活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牵头部门：人事处、马院

参加部门：宣传部、教务处

(33) 壮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管理办法，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诚邀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党政干部、专家学者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同时，制定政策鼓励校内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干部、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并将其教学工作按所讲授课程纳入马院对应教研室管理。校、院两级党政领导要带头为学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形成制度。

牵头部门：马院、人事处

参加部门：宣传部、教务处

(34)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促进提升教学水平。组织开展教学竞赛、课堂观摩、课前试讲、听课评课等教学活动，推出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堂。

牵头部门：马院、教务处

参加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

6. 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能力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

(35) 扎实落实新修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结合民办高校的实际状况和所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郑州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

施，尽快赶上全省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步伐，并形成一定的影响。

牵头部门：教务处、马院

参加部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

(36)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选好配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研究。要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同时要注重从学科带头人、课程带头人、骨干教师中的中共党员中选拔优秀人员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后备干部加以培养。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参加部门：马院、组织部

(三) 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7. 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的发挥与教材管理。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突显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识形态的育人功能，贯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和领域，针对民办高校的办学实践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相关问题的研究。

(37) 组织人文社会科学教学院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财经、工商、艺术、音乐舞蹈、外国语学院，基础部等教学部门，

要结合自己的学科特点，通过开设通识课程、举办讲座、报告会、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思维能力，进一步发挥哲学社会学科的育人功能。

牵头部门：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基础教学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38）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的管理。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国家教材目录中的教材。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加部门：马院

（四）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8.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39）落实政治学习制度。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各学院党总支统筹安排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各教师党支部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好所在教研室教师的经常性政治学习。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40）强化政治标准，树立正确导向。在教师引进、评聘和各种考核体系中，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完善教师职称评审、评先表优、报酬分

配等制度，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招聘引进专任教师，要对个人档案进行政治思想状况专项审查，在面试环节确保有一位院系党总支书记或人事、教务部门党支部书记作为考核专家进行综合面谈，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教风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对使用的外籍教师要严格按照《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各教学院部

（41）坚持教师岗前和在职培训制度。统筹安排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教师的经常性在职培训，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参加部门：各教学院、部

（42）探索开展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活动。积极探索拓展中青年教师培养成长的途径，通过组织中青年教师参加企业生产学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社会服务、校外挂职锻炼等办法，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参加部门：各教学院、部

（43）加强教师教育与纪律约束。完善教职工考勤、工作纪律、教师课堂纪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法制、纪律教育。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加部门：各教学院、部

9.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搞好培训规划，对全体教职工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治学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

(44)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郑州科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形成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参加部门：宣传部、工会，各教学院、部

(45)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学术诚信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学生喜爱的教师评选表彰等系列活动，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参加部门：人事处、宣传部、工会，各教学院、部

(46) 加强制度保障体系建设。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

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校办

参加部门：校纪委，各教学院、部

10. 充分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职责。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融入到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贯穿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

（47）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各教学院部要引导全体教师主动参与思想政治工作，承担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自觉融入到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形成协同育人效应。专业课教师履行育人职责的情况要纳入个人的年度考核。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加部门：人事处、宣传部、学工部，各教学院、部

（48）开展“四有”好教师争创活动，推进全员育人工作。全校教职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增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牵头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参加部门：宣传部、工会、学工部，各教学院、部

11.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

整体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辅导员和心理咨询老师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双重身份，要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49) 配齐配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按照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 1% 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学院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兼职组织人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加部门：组织部、学工部

(50) 建立兼职辅导员制度，壮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拓展选拔视野，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

牵头部门：人事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全校各部门

(51)健全完善保障制度和激励机制。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办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在薪酬分配办法中，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一线人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落实津贴补贴标准，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加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

(52)加强队伍建设与管理。扎实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辅导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做好辅导员的选配、培养、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管理，提升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

牵头部门：学工部

参加部门：人事处、组织部

(53)坚持落实培训制度。制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人员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组织辅导员、党务干部培训班，开展校内定期交流轮岗锻炼，积极选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班，鼓励攻读学位或进修学习等措施，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五)加强课堂教学和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12.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加强教学督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4) 坚持落实课堂教学督导。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健全完善校、院两级领导和质量管理中心听课评课制度，改进学生评教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牵头部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参加部门：各教学部门

(55) 加强课堂纪律约束。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定期组织课堂教学政治纪律专项检查，教育引导教师坚守课堂政治纪律和道德底线，确保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不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牵头部门：宣传部、教务处

参加部门：质量管理中心，各党总支、党支部

13.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扎实落实《郑州科技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

(56) 健全《郑州科技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

则，加强对校内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等的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党办、校办、各党总支。

（57）坚决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园内的活动，强化对基金项目申请、涉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监管，规范师生接受境内外项目资助审批程序，加强对赴境外实习学生的教育管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扎实做好郑州地方高校反邪教联盟主席单位的工作，充分发挥反邪联盟的优势，强化思想引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涉及宗教的问题，筑牢防范抵御宗教、邪教渗透的防线。

牵头部门：宣传部、团委、保卫处、反邪教协会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58）继续加强新闻宣传文化阵地管理。进一步完善校报、校园新闻网、两微一端、广播站、宣传栏、出版物、自媒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文艺演出活动监管，强化思想引导，切实发挥各种阵地的正面作用。

牵头部门：宣传部、新闻中心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党支部

（59）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究，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牵头部门：管理信息中心、宣传部、新闻中心

参加部门：保卫处、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党支部

（六）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4. 立足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

牢固树立围绕师生、关心师生，紧紧依靠师生的理念，经常性开展师生思想状况分类调研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针对不同的群体，研究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增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0）健全调查研究和联系师生制度。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领导深入学院、教研室、班级、宿舍调查研究和深入师生谈心谈话制度，校领导联系学院、党委成员联系总支、学院领导联系教研室、总支成员联系教师支部制度，校领导联系专家、接待日、向民主党派通报工作等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牵头部门：党办、院办

参加部门：学工部、各党总支、各教学学院

（61）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培育特色活动品牌。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吸纳学生参与活动的设计、组织工作，通过平等沟能、民主讨论、互动交流等方式从思想上进行

引导，提升教育效果。同时要注意根据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的不同特点，设计各具特色的活动内容和形式，实现有的放矢、生动活泼的开展工作。成立学生社团活动品牌创建指导委员会，引导学生社团创建学生自我设计、学生广泛参与学生人人喜爱的优秀活动品牌。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62) 开展“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引领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楷模等先进人物事迹展览或模范人物报告会，组织名师上示范课、公开课，组织学术带头人在本学院作专题报告等形式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

牵头部门：组织部、教务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人事处、各党总支、各教学学院

(63) 加强青年教师工作。校、院两级领导要按联系部门分工，定期开展青年教职工座谈会和谈心活动，掌握青年教职工的思想动态、生活、工作情况，加强沟通、协商，广泛地与他们交朋友，关心他们的生活，在学校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多途径多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困难，改善生活、工作条件，增强他们的归属感、使命感，激发他们的爱校情怀、奉献精神、创新激情。研究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着力培养青年学术带

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建立激励机制，充分信任他们，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

参加部门：各教学院、部

（64）做好党外人士工作。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建立校领导与各民主党派联系制度，定期向各民主党派和非党高级知识分子通报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重要工作事项，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牵头部门：统战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

15.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

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效果。

（65）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工作。持续坚持学风建设，探索开展“学业支持行动”计划，以学风建设和学业支持作为引导学生成长发展的抓手，通过建立学生学业发展指导组，开展党员干部教师与学业困难学生“结对子”等措施，引导学生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问题结合起来，搞好学业，练就本领。

牵头部门：教务处

参加部门：各教学学院、教师工作部

（66）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完

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引导学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和创业观，引导学生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引导学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处

参加部门：团委、各党总支、各教学学院

(67) 完善“奖、助、贷”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将思想价值引领融入到资助体系建设和落实过程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具备争优、自强、守信、助人、报恩等良好品行。

牵头部门：学生处

参加部门：财务处、各党总支、各教学学院

(68) 关心教职工生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代会、工会的作用，健全学校与教职工的联系通道，积极推动帮助解决教职工在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从而使他们更加专心育人、潜心问道。

牵头部门：工会、人事处

参加部门：院办、后勤处、保卫处

(69) 探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条件成熟时，探索成立

党委教师工作部，可与教务处或人事处合署，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师德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牵头部门：人事处

参加部门：教务处、党办

16.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的作用，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吸引力和教育效果。

(70) 加强网络阵地与资源建设。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微党课、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语言风格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牵头部门：新闻中心、管理信息中心

参加部门：学工部、宣传部、组织部、各党总支

(71) 制定激励措施，推动网络载体应用。研究制定推动网络文化建设和利用网络技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办法，通过精品项目建设、优秀作品评比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辅导员、思政课教师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培育一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精品项目和优秀作品。根据上级规定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

成果统计、职称职务评聘和评先评优的条件。

牵头部门：科研处、管理信息中心

参加部门：宣传部、学工部、马院、人事处、各党总支

(72) 拓展工作领域，壮大引导力量。探索挖掘智慧校园平台与学生学习生活有关的数据，分析学生的行为状态，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工作。加大网络技术对“启航”素质教育工程实施的全方位支撑，提高其工作效率和育人效果。探索推进我校加入“易班”网站联盟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推动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管理信息中心、新闻中心

参加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

17. 强化实践育人。

树立实践育人理念，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科研、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民情，使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奉献，提升实践育人效果。

(73) 创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以我省现有的红色教育基地、纪念馆、博物馆、大型工程、重点企业为基础，筛选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定期组织师生进

行参观学习。

牵头部门：宣传部、马院

参加部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校企办、各党总支

(74) 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进一步完善“启航”素质工程，将第二课堂的相关活动纳入素质工程进行统筹安排并计入考核成绩，引导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同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服务机构的联络，接收我校学生参加实习实训。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校企办、教务处

(75) 注重发挥科研育人功能。充分利用学校大学科技园，搭建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的平台，持续推进科研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引导学生培育科技创新意识，积极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调研，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

牵头部门：科研处

参加部门：教务处、校企办、各学院

(76) 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强双创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突出“以创新引领，与专业结合”的工作特色。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以赛带动学生广泛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推动学校众创中心建设，落实学

生创业优惠政策。

牵头部门：科研处

参加部门：教务处、校企办、各学院

(77) 扎实做好新生军训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对新生军训科目的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好新生的军事训练工作，确保军训效果，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牵头部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78) 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推进党员和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纵深开展，进一步加强学生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完善学生志愿服务激励措施，把学生的志愿服务纳入“启航”素质教育的学分和考评体系中，对教职工的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各部门、各学院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工部

参加部门：各部门、各党总支

18.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整体规划，加大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力度，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

(79) 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纳入“启航”素质教育工程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宿舍心理健康教育联络员四级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心理咨询室、心理测量室等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专兼职咨询教师队伍建设，条件成熟时，参与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牵头部门：学工部、马院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80) 加大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报告、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团体心理咨询与辅导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服务。

牵头部门：学工部、马院、团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

(81) 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开展新生入学心理普查和高年级学生心理测评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档案，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全面筛查，做好心理危机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的追踪辅导和心理干预工作。

牵头部门：学工部、马院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各学院

(82)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水平。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内涵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培养工作,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逐步引导并推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人员“持证开展工作”,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牵头部门:学工部、马院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19.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的作用。

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及学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及学生组织的优势,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到共青团及学生组织的各项工作及活动中,创新组织动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83)制定实施校团委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共青团中央、共青团省委的指示精神,扎实搞好我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各级团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真正落实“有人干活、有钱办事”的要求,明确各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强化各级团组织的政治职能,将思想政治引领作用贯穿到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切实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青年基础。

牵头部门:团委、人事处

参加部门:党办、学工部、各党总支、团总支

(84)加大共青团工作创新力度,推动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创新组织动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

工程，扎实推进“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进四信”活动和共青团“创新争优”活动，强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推进服务型团建设。

牵头部门：团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团总支

(85)加强学生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牵头部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86)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社团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坚持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成立“学生社团活动导师团”，按照“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积极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的原则，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施“精品社团和精品活动品牌”创建工程，打造一批具有郑科特色且在省内高校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团组织或活动品牌。

牵头部门：学工部、学生处、团委

参加部门：各学院、各党总支

20.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87) 制定实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考评体系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郑州科技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实施细则》，明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鼓励各党总支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创新成果纳入评价内容，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党支部

(88) 扎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郑州科技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确保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89) 持续推行党总支、支部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

完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

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七）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21.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

认真贯彻落实《民促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简称中央7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党委、行政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领导，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确保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90）充分发挥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校党委要严格按照中央7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创新、统筹规划、建章立制、设计载体、狠抓落实，发挥好党委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

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牵头部门：宣传部、校办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牵头部门：宣传部、工会

参加部门：团委、各党总支、支部、各职能部门

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纪委

参加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

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牵头部门：党办、校办、人事处

参加部门：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牵头部门：组织部、党办、纪委

参加部门：校办、人事处、各党总支、党支部

领导群团工作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系，引导他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和拥护，引导他们围绕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献力。

牵头部门：组织部、统战部

参加部门：工会、团委、各党总支、党支部

着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

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统战部、各党总支、党支部

(91)进一步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78 号文件的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党组织建设的有关内容要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

坚持实行董事会、党委、行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推进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事会，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

牵头部门：校办、党办

参加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委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加强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的途径、方法，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

报。

牵头部门：校办、党办

参加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学工部、工会

22. 强化院（系）党的领导。

进一步发挥院（系）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92）进一步加强院（系）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院（系）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党总支书记、院长一肩挑的，应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同时要加强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93）进一步健全院（系）领导班子决策体制和运行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党总支书记、院长工作职责，规范完善学院党总支会议，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牵头部门：校办、党办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94) 扎实落实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校各部门的党总支、支部书记为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做到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23.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精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在学校全部工作的基础，确保党组织设置在学校的全覆盖和作用的充分发挥，切实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95) 优化党支部设置。在现有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党政职能部门设立职工党支部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学生公寓、企业实习学生、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对校园内的合作办学机构采取独立设置或挂靠措施，纳

入党组织的覆盖范围。

牵头部门：组织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96) 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政治素质好、学术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的优秀党员学术带头人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并建议董事会纳入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加强机关部门和直属部门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97)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培育一批优秀党支部工作案例，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严格校、院(处)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牵头部门：组织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98)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高度重视思

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牵头部门：组织部、宣传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人事处

（99）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工作，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和改进师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创新党校教育培训方法，丰富培训内容，提升教育培训效率和质量，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要求，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特别是学科骨干、学术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牵头部门：组织部

参加部门：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党支部

(100)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坚持从源头抓起，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新调入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移组织关系。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牵头部门：组织部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101) 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守纪律讲规矩。针对教职工党员兼职人员多、退休人员多、青年教师多、流动性强等实际，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结对帮扶、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教职工党员提高素质，解决思想困或和实际困难。定期开展党员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

牵头部门：组织部、纪委办

参加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三、组织领导

为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郑州科技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落实。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组织、宣传、统战、武装、工会、教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校长，以及校纪委书记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民武装部、校纪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校长办公室、新闻中心、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实践教学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科研处、校企办、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图书馆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思想认识。全校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精读细研深悟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的内容，深刻认识当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增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

性，积极主动地落实我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项任务中，牵头部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有多家牵头部门的任务，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工作任务中的各项措施。参与部门作为与此项任务内容有相关联系的部门，要按牵头部门的要求认真推动工作落实。

（三）确保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学校的实施方案，建立任务台帐，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项任务的措施，完成时间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宣传部要按时收集各牵头部门的实施细则和任务台帐，汇编成册，印发执行。各参与部门严格按任务台帐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强化检查监督。学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的措施。党委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定期按照台帐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把各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考核、基层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对此项工作的跟踪检查、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汇报。

郑州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